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051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戰時法規彙編(二)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051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戰時法規彙編（二）



大象出版社

戰時法規彙編(二)

保障抗敵軍人家屬暫行條例

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奉軍委會
總一字九三四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優待抗敵軍人及保障抗敵軍人家屬生活，除政府別有法令規定外，均依本條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凡屬奉調出征抗敵軍人，無論應募被征，均得享受本條例所規定之權利。

第三條 由軍事委員會指派一直轄機關，負責搜索應調開赴前方抗敵之各軍師官兵名冊，按其籍貫，分別繕具詳細清冊，發送各官兵之原籍縣（市）政府備查。

第四條 各縣（市）政府依據軍事委員會送交之抗敵官兵名冊，分發各區保長令其調查各該官兵之家庭與經濟情況，詳實呈報。

第五條 凡係出征抗敵軍人，倘因其從軍而減少其家庭之收入，以致貧困不能生活時，保甲長得代為呈請縣（市）政府准予免征其家庭所應負擔之附加賦稅，或其他任何臨時派款，并酌予以經濟補助。

第六條 各縣（市）政府對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庭，應准免其直系親屬服公家征集往他處之勞役，并准予儘先享受一切公益設施，如子弟之免費或減費入學及赴公立醫院之免費治療，與積谷之免息借貸等。

第七條 關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經濟補助與保障，應由各縣（市）政府組織保障抗敵軍人家屬基金委員會，向當地之人士依其收入額數，請其認定出征軍人之保獎金額，如

出征軍人抗敵陣亡或殘廢及向其征收。

第八條

凡係出征抗敵軍人倘因作戰陣亡或受重傷致成殘廢時，應由其原籍地方政府開具名單，交該地基金委員會依照其家庭經濟情況，對其家屬分期或一次給以撫卹贍養金，或指定三家至五家之同居或近隣較有財產者予以保障，殘廢者送教養院學習技能或給予可能專利之營業，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倘某一省內各縣出征軍人數額相差過於懸殊時，為求公平起見，應由各該省政府指令出征軍人數較少之縣份，任數額較多之縣一部份之負擔。

第十條

凡因抗敵陣亡或殘廢軍人之家屬，除獲得該地贍養費之外，並由政府頒給國殤勳章或證書，憑此勳章證書，該家屬得以繼續享受第六條所規定權利。

第十一條

對抗敵軍人除在經濟實質上予以補助保障外，並應兼重精神上之獎勵，其辦法應於新兵出發抗敵時，由地方政府會同士紳舉行歡送會，慰勞其家屬，其因作戰陣亡者，應將其事蹟編入縣誌或省誌，並以全縣名義贈送旗扁或刻石碑，或懸遺像於紀念場所，藉資褒揚。

第十二條

各縣（市）政府如有不遵照本條例之規定辦理者，應由各該管高級行政機關查明，呈請省府嚴予懲處。

第十三條

凡有假借或冒稱抗敵軍人家屬，希圖享受本條例之權利者，一經查明，即依法嚴辦。

第十四條 各縣（市）辦理本條例規定事項，每月應報由省府會報軍事委員會備查。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呈奉 軍事委員會核准公布日施行。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應由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及自治團體或法團依本條例之規定，予以優待。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以直接參與作戰軍人軍屬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屬爲限。

第三條 對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優待事宜，由縣市政府組織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辦理之，以各縣市長爲主任委員，各自治團體或法團之負責人及當地公正之人爲委員。

第四條 前條優待委員會，對於本縣市出征抗敵軍人之家屬狀況，應詳加調查，列具表冊。

第五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除擔負法定賦稅外，得減免各項臨時捐款。

第六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得免服勞役，并儘先享受一切公益設施。

第七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保長甲長或逕向優待委員會請求救濟。

一、生活不能維持者。

二、疾病無力治療者。

三、死亡不能埋葬者。

四、子女無力教養者。

五、遭遇意外災害者。

第八條 優待委員會於前條請求，應迅速查明，酌予金錢物品或其他之救濟。

第九條 出征抗敵軍人因作戰陣亡或受重傷致成殘廢時，除依法令呈請撫卹及褒揚外，其家屬得繼續享受本條例所規定之優待，至其子女成年爲止，無子女者，至其配偶死亡爲止，無配偶及子女者，至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死亡爲止。

第十條 關於救濟所需經費，得由優待委員會按地方情形，酌量捐募，負責保管，不足時由縣市政府籌集，呈由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一條 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經褫奪公權者，不得享受本條例之優待。

第十二條 假冒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希圖規避勞役，減少擔負或請求救濟者，應依法懲罰之。

第十三條 各縣市政府辦理本條例所規定事項，應按月列表，報由省政府彙報內政部軍政部查核。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省政府定之，并報內政部軍政部備案。

第十五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辦理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事項，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出征軍人家屬狀況調查表

綠屬隊號 () 團 () 營 () 連 ()		官職級 兵	姓名	籍貫 (或住址) 省市 縣區 鄉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出身 (或入伍日期)	入黨 日期 年 月 日	黨證 字號
家 父 () (年齡) (存或歿) 母 () 妻 () 子 () 女 () 兄 () 弟 ()		家庭生計狀況						
直屬部隊最高官長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轉發 省 (市) 縣政府								
考	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本表填製一份一存綠屬部隊一轉發原籍之縣市政府

慰問出征軍人家屬辦法

軍事委員會祕文字
第八八號訓令頒布

一、各省市縣政府爲減少出征軍人內顧鼓勵士氣起見，應設慰問出征軍人家屬委員會。（以下簡稱慰問會）

二、慰問會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令行各省市縣政府會同黨部負責組織之。

三、慰問會以省市縣政府之長官爲委員長，黨政警公務員區鄉村自治員保甲長各業董事及各慈善機關人員爲委員。

四、慰問會之任務：

甲、調查出征軍人家屬生活狀況。

乙、籌集款項。

丙、凡出征軍人家屬確因親屬抗戰傷亡，或音問斷絕，以致發生重大激刺者，應作懇切慰問，予以精神上之安慰。

丁、凡出征軍人家屬確因親屬征戰無暇內顧，以致生活不能維持者，應即設法幫助，予以物質上之接濟。

五、出征軍人家庭狀況，由軍事委員會頒發調查表，於出征部隊填報，分籍轉發省市縣政府辦理。

六、凡糧食缺乏實行民食統制區域，應由慰問會會商統制機關給予出征軍人家屬所需之糧額，以

示優異。

七、前第四條丙丁兩項之權利，以出征軍人之（甲）父母，（乙）配偶，（丙）直系血親卑親屬，（丁）父母俱亡而無伯叔扶養以祖父母爲限享受之。

八、本辦法由軍事委員會頒布施行。

抗戰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抗戰功勛之文武官佐士兵及人民之子女，考入各地各級公立學校時，其家境貧苦不

能擔負費用者，得依本條例請求免費待遇。

前項請求，以得有卹金給與令或經依戰地守土獎勵條例核准免除子女學費者爲限。

第二條 免費辦法分左列四種。

一、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並補助在校時膳宿制服書籍等費全部。

二、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並補助在校時膳宿費全部。

三、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並補助在校時膳宿費半數。

四、免學費、實驗費及講義費。

第三條 前條規定之膳宿制服書籍等費，由校分別照核定補助數額，於每學期開始及學期中

間，分兩次發給，其由校代辦者，於應收費用內扣除其補助數額。

前項書籍費之補助，以指定採用之教本爲限。

第四條 應免之學費、實驗費及講義費，由各校於應列收入數內照數扣列，應補助之膳宿制

服書籍等費，由各校專案報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教育經費內專項列支，其詳細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五條 受免費待遇者，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停止其待遇。

抗戰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

二

一、操行不良或學業不堪造就、經受開除學籍之處分者。

二、經褫奪公權者。

第六條 請求免費待遇時，應填具申請書四份，黏附第一條第二項所定證件及本人二寸半身

照片四張，報由學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送核定。

申請書格式如附表。

第七條 免費待遇之核定，國立學校，由教育部組織抗戰功勛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辦理

之，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所立之學校，由省市政府組織審查委員會核定，呈報省教育廳備案。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式 請 書 申

姓名	性別	年齡	住所	現在 永久	照片
所校名 在學名	科年 別級		助 類 數 請 求 免 費		
家屬狀況		家庭 經濟 狀況			
抗助 戰事 功實 時日	(附呈卹金給與令或依戰地守上獎勵條例核准免除子女學費證件)				
證 件					
家屬 親屬 名蓋 章或 署章	署章 證人 蓋		所校 在長 署章 校名		

年 月 日 填